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9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林姿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零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110年12月14日、111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50,000元、100,000元，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利率分別為年息10.03%、15.45%及8.95%，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述年息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前述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1 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迄今仍分別積欠本金72,632
02 元、32,643元及41,770元共147,045元，及其約定之利息、
03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固曾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糾葛，
06 惟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0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及查詢帳戶資料表等件為證
11 (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3頁至77頁)，而被告僅為空言爭執，
12 復未提出其他反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14 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姿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許朝榮

29 附 表

30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 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
----	---------------	------------	-------------	------------------

1	72,632元	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03%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32,643元	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45%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3	41,770元	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8.95%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